

温泉县 XXXXXXXXXXXX 公路 XX 标段 XXXXXXXX 工程 有限公司“8·16”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8 月 16 日 12 时 20 分许，在温泉县 XXXXXXXXXXXX 公路 XX 标段 KXXXXXX 处施工便道上，施工人员刘某驾驶压路机在前往施工现场途中，由于操作不当使压路机失去控制翻下施工便道，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温泉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樊某同志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吴某同志任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温泉县 XXXXXXXXXXXX 公路 XX 标段 X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8·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 XXXXXXXXXXXX 公路 XX 标段 X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8·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驾驶员行车过程当中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XXXX 局。

2. 施工劳务签订单位：X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XXXXXXXXXX，住所：XX 市 XX 区建设路南侧 XXXX 幢 XXX 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及道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地铁车站、市政、水利水电、污水、防水防腐保温、绿化、钢结构、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分包及施工、土地整理、复垦、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苗木、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保温水箱、不锈钢保温箱、承压水箱、方形组合箱、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各类电线电缆、各类五金材料与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XXXX 公路建设项目第 XXXXX 标段项目起点位于 XX 州 XX 县 XXX 南侧，与 XXX 线平面交叉，路线向东南方向穿越 XXXX 山，进入 XXXXX 林管站 XX 林场 XX 期的山间冲洪积扇，沿 XXXX 沟展线爬升至沟的尽头，设置 2.3km XX 隧道穿越山体进入 XXXX 沟，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车速 xxkm，路基宽度 xxm。标段全长 XXXX km，主要工程结构为 1 隧、10 桥、27.718km 路基，即大桥 xxx m/1 座、中桥 XXXX m/9 座、涵洞 xx 座、隧道 XXXXm/1 座、路基 XXXX km。

(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XX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与压路机驾驶员刘某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温泉县 XXXXXXXXXXXX 公路 XX 标段 KXXXX 处施工便道上，施工人员刘某驾驶压路机在前往施工现场途中，由于操作不当使压路机失去控制翻下施工便道。



图为：事故压路机掉下坑底位置。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后，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施工人员张某通过对讲机向工区长杨某汇报发生事故。工区长杨某 11:25 向项目副经理朱某汇报，随后副经理朱某拨打 120 电话并且组织其余人员把压路机驾驶室主梁切断两根把当事人从压路机里拉出来，看到当事人头部被挤压致变形已无生命体征，12:30 左右救护车到达事故地点，现场判定刘某已无生命体征。

2.接事故报告后，xx 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xx 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事件。2024 年 8 月 19 日，劳务签订单位 x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和遇难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遇难者家属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了 xxxx 万元的赔偿。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某，男，汉族，xxxx 年 xx 月出生，xxx 县 xxx 镇人，为压路机驾驶员。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包括事故中固定资产损失、善后处理费用,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压路机驾驶员刘某在前往施工现场途中,由于操作不当使压路机失去控制翻下施工便道,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施工便道未设置警示和拦挡设施,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现场指挥人员等安全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足是导致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温泉县 xxxxxxxxxxxx 公路 xx 标段 x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8·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的责任人

刘某,男,汉族,xxx 年 xx 月出生,xxx 县人,驾驶压路机在前往施工现场途中,由于操作不当使压路机失去控制翻下施工便道受机械挤压导致身亡,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肖某，男，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管理不到位，监管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3 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邓某，男，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3 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

麻某，温泉县 xxxx 局党组成员，分管道路交通领域工作，没有充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内容不全面，未能及时发现建设项目内的隐患，建议县交通运输局对其给予提醒谈话。

张某，温泉县 xxxx 镇副镇长，作为属地分管交通项目领导，对温泉县 xxxxxxxxxxxx 公路 xx 标段检查频次低，未能发现项目内的隐患点，未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议 xxxx 镇党委对其给予提醒谈话。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告知缺项，隐患排查缺失，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议县人民政府约谈县 xxxx 局主要领导；并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加大日常检查力度，提升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水平。

温泉县 xxxx 镇，作为属地监管部门未及时开展检查，对 xxxxxxxxxxxx 公路 xxx 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查频次低，监管人员发现问题不足，建议县人民政府对 xxxx 镇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醒认识事故发生的原因，反思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针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失做到真反思、深反思，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加强对现场施工区域管理，强化区域巡查、巡检，及时发现和处

理安全隐患，发现违规冒险作业及时制止，防止事故的发生。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的监控和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xxxx 局

应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要求与新《安全生产法》有效衔接，不断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强化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温泉县 xxxx 局

一是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职责，严格开展日常检查，对于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施工单位予以严肃处理。二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组织人员对各标段的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检查，向各施工单位通报事故原因、经过及处理情况。三是提高各标段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四)温泉县 xxxx 镇人民政府

加强对属地项目工地的安全监管，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督促辖区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